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泾河新城年产
5000 台高低压配电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祁蕾
证件号码：610124198911140925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610352016613011000315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个人编号:019901937592

[illegible]

陕西省社会保险
打印时间:202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请登录http://1.85.55.14
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请登录<http://1.85.55.147:17007/>，凭本证明验证编号查验。也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养老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06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泾河新城年产 5000 台高低压配电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在泾河新城主持召开了《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泾河新城年产 5000 台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8 人，会议由 3 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会前，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踏勘了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泾河新城年产 5000 台高低压配电柜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

2、地理位置及外环境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泾永路、西侧为陕西圣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生产车间租赁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约 1500m²。项目主要建设高低压配电柜装配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配电柜 5000 台。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密闭钢结构厂房1座，占地面积1500m ² 、厂房高约12m，建设1条高低压配电柜装配生产线，内设壳体加工区、成套加工组装区、原辅材料堆放区、母排加工区、喷塑区等	厂房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在二楼储物区西南侧设置办公室3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工程	依托现有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厂区1座容积为240m ³ 的防渗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废气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净化器出口排放	新建
		除锈、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净化器出口排放	
		激光切割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塑工序面包房式喷粉室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电烤箱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一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二级过滤棉”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新建
		项目在车间西侧建设1座标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10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环保快报》（2020-4）中“2019 年 1~12 月关中地区 67 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泾河新城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中的数据，评价区环境空气基本六项指标中，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第 90%百分位数 8h 滑动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泾河新城判定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sim 1.8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TSP24h 日平均质量浓度为 $0.122\text{mg}/\text{m}^3 \sim 0.136\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2、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陕西君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限值；南侧满足 4a 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三、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对原材料进行切割、除锈、打磨等加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工艺工作过程中产生喷塑粉尘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①切割粉尘

钢材、镀锌管进行下料时，采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排放。

②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由集气罩吸入净化设备，经过分离截留、过滤等作用后，焊接烟尘得到净化后通过排放口排放。

③除锈、打磨粉尘

本项目采用手工、角磨机对需要除锈打磨的工件进行除锈、打磨预处理，该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物，本项目设置 1 台移动式粉尘净化器收集该工序粉尘，粉尘由集气罩吸入净化设备，经过分离截留、过滤等作用后，粉尘得到净化后通过排放口排放。

④喷塑工艺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艺过程中产生喷塑粉尘及电烤箱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喷粉过程是在喷粉室内进行的，该房体封闭性较好。未附着在工件的粉末经风机吸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采取“一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二级过滤棉”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由 AERSCREEN 估算模式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58.9\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源 32m），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6.54%；无组织有机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为 $3.56\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源 32m），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18%；喷塑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6.41\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源 265m），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1.43%；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85\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源 265m），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4%；污染物贡献值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均小于 1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 $0.84\text{m}^3/\text{d}$ （ $25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所在地已接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0.84\text{m}^3/\text{d}$ ，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为 2 万 m^3/d ，本项目排水占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42%，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对污水处理厂冲击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生活污水依托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且所有设备并不同步工作，同时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来源主要为金属废料、焊接废料、喷塑工序粉尘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滤筒、除尘器收集塑粉、废包装材料，废物属性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机械设备需要润滑油进行养护，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固化工序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物属性为危险废物；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金属废料

本项目运营期金属废料产生量为 12.16t/a，厂房内设置有废料斗用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暂存，金属废料由企业回收后外售处置。

②焊接废料

本项目焊接废料年产生量为 0.51t/a。焊接废料由企业回收后外售处置。

③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本项目喷塑工艺粉尘经滤筒除尘器收集的塑粉量为 3.85t/a，企业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④废滤筒

本项目采用滤筒除尘器过滤喷粉粉尘，滤筒定期进行更换，废滤筒产生量为 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置。

⑤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⑥废润滑油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由企业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8t/a、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2t/a。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依托租赁厂房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避免长时间在厂内存储。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IV类建设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四、总量控制

国家“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NO_x、VOCs、COD、氨氮5项。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根据出水水质浓度，设定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COD：0.075t/a；氨氮：0.009t/a。

运营期产生 VOCs，申请总量指标为 VOCs: 0.042t/a。

五、评审结论

1、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建设内容叙述基本清楚，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建议修改、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 完善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细化项目组成表，完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校核设备清单、原辅材料种类、用量。

(2)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复核物料平衡；校核废气种类、源强、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明确源强确定依据，校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参数，优化处理工艺，完善大气评价内容。

(3) 复核产噪设备类型、位置、数量、声级及采取的降噪措施，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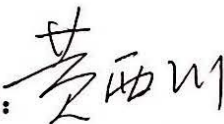
(4) 校核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及处理处置措施；根据土壤导则，完善相关评价内容。

(5) 复核污染源排放清单、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环保投资、验收清单、基础信息表及相关附图附件。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他意见修改、补充、完善。

六、项目实施中应注意的问题

严格落实项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组：   

2020年12月29日

**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泾河新城年产 5000 台高低压配
电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后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组意见	修改情况
1	完善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已完善政策符合性分析，见 P4~5；已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见 P2
	细化项目组成表，完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已细化，见 P6-7
	校核设备清单；	已校核，见 P8
	校核原辅材料种类、用量；	已校核，见 P7
2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复核物料平衡；	已细化，见 P20-21
	校核废气种类、源强、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明确源强确定依据，校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参数，优化处理工艺，完善大气评价内容	已校核并完善，见 P23-24、P30-31
3	复核产噪设备类型、位置、数量、声级及采取的降噪措施，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已核实，见 P24-25、P38-39
4	校核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及处理处置措施；根据土壤导则，完善相关评价内容	已核实固废产生情况，P25-26；已完善土壤评价相关内容，P42
5	复核污染源排放清单、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环保投资、验收清单、基础信息表及相关附图附件	已复核污染物排放清单，见 P44-45；完善环保投资，见 P47、已完善验收清单，见 P47，已完善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专家组： 张力 黄西川 马连生

2021 年 01 月 0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场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泾河新城年产 5000 台高低压配电柜项目				
建设单位	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惠姣	联系人	党卫军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				
联系电话	13679220999	传 真	/	邮政编码	713700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				
立项审批部门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项目代码	2020-611206-38-03-06441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9	
占地面积 (m ²)	15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3 月	

1、项目由来

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配电开关控制等设备的生产制造。根据企业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在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进行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泾河新城年产 5000 台高低压配电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主要建设 1 条高低压配电柜装配生产线，年产配电柜 5000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泾河新城年产 5000 台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资料，在分析建设项目和环境现状的基础上，按照现行环保要求以及环境

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之列，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所列范围内。

2020 年 10 月 23 日，项目在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见附件 2）。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为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租赁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3）进行生产，现有厂房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6199000500000105）（厂房登记表见附件 4）。项目周围主要为农副产品公司、动物药业公司等企业，外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所在厂区内给水、排水、供电等公用设施齐全。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产生量少，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2.3 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规划	分析判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	泾河新城规划总体定位：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北部中心，以生产流通综合性服务和能源总部商务为核心，现代装备制造业、战略型新兴产业、现代消费品生产等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田园新城和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为高低压配电柜生产项目，为装备制造业，符合泾河新城总体定位	符合
	用地性质：《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规划图	本项目用地属于规划中的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西咸新区-泾河新	按照循环经济思想的指导，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	符合

城分区规划 (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及审查意见	一般固废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危废的产生和管理按照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文件的要求,收集后送往危废处理处置中心处置	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或回用于生产工序;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采取总量控制的方式,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激光切割烟尘采用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金属切割机烟尘采用切割除尘净化器处理;喷塑工序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电烤箱固化工序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量小。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做好规划区项目的环境保护准入工作,限制规划行业以外项目进入,采用总量控制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依法对具体建设项目进行境影响评价,按照批复的环境文件组织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行业以外的项目,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并且项目正在积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4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露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行业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但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	项目喷塑采用先进	符合

	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的静电喷涂，原料为固体粉末涂料，固化工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达 90%	
	“应规范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制定 VOCs 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方案，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以上”		建设单位拟设置严格规范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台账方案，并严格记录、专人保管，至少保存 3 年以上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源头和过程控制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喷塑固化有机废气采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处理过程中不涉及二次无机废气、二次有机废水污染的产生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本项目喷粉工序使用塑粉，为粉末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符合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	本项目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在小空间范围内，更有利于形成负压，提高收集效率，本项目喷粉工序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符合
	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 VOCs 产生浓度较低，集气罩风量较大，采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分析，其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2020.6）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喷粉工序使用塑粉，为粉末涂料	符合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为低反应活性，低浓度 VOCs 含量的固体涂料。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使用碘含量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足量添加、及时进行更换	符合
《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为国家鼓励使用的低 VOCs 含量粉末型环保涂料。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为低浓度 VOCs 含量的固体涂料。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泾河新城年产 5000 台高低压配电柜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边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34°32'26.66"N，108°54'06.01"E，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泾永路、西侧为陕西圣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 3。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生产车间租赁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约 1500m²。项目主要建设高低压配电柜装配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配电柜 5000 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密闭钢结构厂房1座，占地面积1500m ² 、厂房高约12m，建设1条高低压配电柜装配生产线，内设壳体加工区、成套加工组装区、原辅材料堆放区、母排加工区、喷塑区等	厂房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在二楼储物区西南侧设置办公室3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工程	依托现有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厂区1座容积为240m ³ 的防渗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废气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净化器出口排放	新建
		激光切割机烟尘经顶吸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金属切割机烟尘采用切割除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净化器出口排放	
		喷塑工序面包房式喷粉室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净化	

		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电烤箱固化工序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新建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焊接废料由企业回收后外售处置；除尘器收集的塑粉经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废滤筒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置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避免长时间在厂内存储	/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由企业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来源及运输
原料	碳钢板	400	t/a	外购、汽运
	镀锌板	200	t/a	外购、汽运
	覆铝锌板	200	t/a	外购、汽运
	镀锌管	200	t/a	外购、汽运
	工字钢	100	t/a	外购、汽运
	槽钢	20	t/a	外购、汽运
	绝缘材料	5	t/a	外购、汽运
	螺丝等金属组件	100	t/a	外购、汽运
	电器元件	100	t/a	外购、汽运
	铜排	50	t/a	外购、汽运
辅料	塑粉	30	t/a	外购、汽运
	焊条	2	t/a	外购、汽运
	润滑油	1.1	t/a	外购、汽运
	CO ₂ 保护气（钢瓶）	200	瓶/a	外购、汽运
	氩气（钢瓶）	300	瓶/a	外购、汽运
	活性炭	0.6	t/a	外购、汽运
能源	电	2.0	万 kw.h/a	/
	水	315	t/a	/

塑粉：是一种静电喷涂用热固性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100% 固体粉末状涂料，由热固性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助剂等组成，均外购，不需调色。涂装工艺过程则需要静电喷涂和烘烤固化成膜。具有无溶剂、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等特点。本项目使用的塑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9g/L，塑粉检测报告见附件 7），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表 3 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60g/L），属于国家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涂料产品。

3.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5。

表 1-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台）	型号
1	高压配电柜	1000	KN28
2	低压配电柜	4000	GGD、MNS、XM

3.5 本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1-6。

表 1-6 工艺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激光切割机	NG2040TP1500W	2	台
2	数控折弯机	HG-200/3200	2	台
3	钻转塔冲	/	1	台
4	氩弧焊	/	2	台
5	点焊	/	1	台
6	二保焊机	/	2	台
7	喷塑设备	/	1	套
8	普通冲床	/	4	台
9	数控剪板机	/	1	台
10	角磨机	/	3	台
11	空压机	/	2	台
12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5	台
13	滤筒除尘器	/	2	套
14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	1	套
15	叉车	/	1	台
16	金属切割机	/	1	台

4、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生产车间租赁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已建成 1 座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500m²。本项目总图布置较简单，局部设置两层，生产车间一层内设壳体加工区、成套加工组装区、原辅材料堆放区、母排加工区等，局部二层设置喷塑区、储物区、办公室。本项目厂区整体布局紧凑，便于生产管理，总体来看，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5、公用工程

5.1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耗电量 2.0 万 kW·h。

5.2给排水工程

(1) 水源

本项目水源为城市自来水。

(2) 给排水量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项目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时长 8h 考虑），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生活用水：35L/人·d，项目劳动定员 30，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m³/d（315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则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 0.84m³/d（252m³/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见表 1-7 及图 1-1。

表 1-7 本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1.05	1.05	0	0.21	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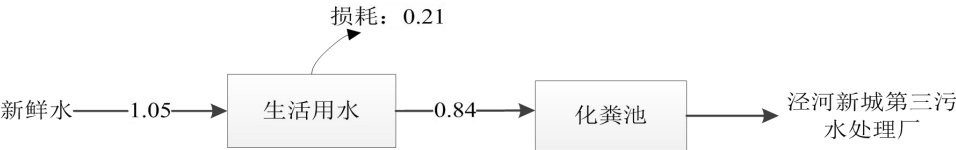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 300d，每天工作 8h。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租赁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纸制品加工车间，纸品生产工艺主要为切割、包装。现有厂房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6199000500000105）。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及遗留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泾河新城主要包括陕西省泾阳县及其东部片区，位于关中平原中部，泾河下游，包括泾阳县泾干镇、永乐镇、崇文镇三镇全部和高庄镇部分用地，东临高陵县交界，南与秦汉新城接壤，西邻空港新城、底张镇，北与燕王镇、三渠镇相交，全区规划面积 146km²。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地质地貌

泾河新城位于渭河地堑北缘中段，岐山至富平断裂带两侧。中部为冲洪积平原，自西向东逐渐展宽降低，大部分海拔 400m 左右，地势平坦。南部为黄土台塬，位于泾河以南，塬面开阔，海拔为 430~500m。

3、气候条件

泾河新城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冷暖、干湿分明。年平均气温 13℃，冬季(1 月)最冷为-20.8℃，夏季最热(7 月)为 41.4℃。年均降水量 548.7mm，最多降水量 829.7mm，最少为 349.2mm。日照时数年平均为 2195.2h，最多（8 月）为 241.6h，最少(2 月)为 146.2h。无霜期年均 213 天。全年主导风向为 ENE，风向频率 16.6%，次主导风向为 E，风向频率 10.0%，静风频率 23.4%，常年平均风速 1.7m/s。

4、水文状况

（1）地表水

泾河新城区域内涉及的河流为泾河，属渭河一级支流，泾河发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自谢家沟入境，张家山出谷，东南流至桃园村附近出境。在泾阳县内流长 77km，流域面积 634km²，年平均径流量 18.67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 64.1m³/s。

（2）地下水

泾河新城所处区域黄土台原区潜水位埋深变化较大，为 20~90m。谷区主要富水区分布在泾河漫滩一、二级阶地区，潜水位较浅，一般为 5~30 m，含水层

岩性为砂，砂砾卵石层，透水性和富水性均好。区域地下水类型以重碳酸型水为主，矿物度小于 1g/L，属淡水。

5、土壤

泾河新城区域内的土壤类型主要是石灰性新积土和河流砂土，其中新积土土壤形成过程深受地质过程的影响，因成土时间短，土壤发育不明显，剖面一般没有明显的发生学层次，但大多数具有明显的沉积层次，形成泥沙相间的剖面特征。由于多次沉积，质地构型复杂，含沙量一般较高，且多有障碍层次。因此各地新积土的剖面性状、肥力水平和生产性状差异很大。

6、生物资源

本区植被类型总体上可分为森林植被和农业植被两种类型：森林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以人工林为主，天然林稀少。主要树种有刺槐、油松、泡桐、杨树、椿树、榆树等；农业植被主要是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玉米等，经济作物有油菜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环保快报》（2020-4）中“2019年1~12月关中地区67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泾河新城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中的数据，监测的项目有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共六项。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达标分析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70	13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35	17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40	9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9mg/m ³	4mg/m ³	47.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滑动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评价区环境空气基本六项指标中，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浓度、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第90%百分位数8h滑动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泾河新城判定为不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本次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采用陕西君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

24 日对本项目厂址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数据。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0.11.18	02:00	1.32	2.0	达标
		08:00	1.24		达标
		14:00	1.74		达标
		20:00	1.89		达标
	2020.11.19	02:00	1.59		达标
		08:00	1.55		达标
		14:00	1.84		达标
		20:00	1.74		达标
	2020.11.20	02:00	1.83		达标
		08:00	1.56		达标
		14:00	1.81		达标
		20:00	1.48		达标
	2020.11.21	02:00	1.15		达标
		08:00	1.83		达标
		14:00	1.73		达标
		20:00	1.74		达标
	2020.11.22	02:00	1.70		达标
		08:00	1.65		达标
		14:00	1.68		达标
		20:00	1.66		达标
	2020.11.23	02:00	1.68		达标
		08:00	1.70		达标
		14:00	1.53		达标
		20:00	1.61		达标
	2020.11.24	02:00	1.67		达标
		08:00	1.64		达标
		14:00	1.62		达标
		20:00	1.44		达标
TSP	2020.11.18		0.122	0.3	达标
	2020.11.19		0.130		达标
	2020.11.20		0.134		达标
	2020.11.21		0.136		达标
	2020.11.22		0.128		达标
	2020.11.23		0.125		达标
	2020.11.24		0.127		达标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为 1.14mg/m³~1.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TSP24h 日平均质量浓度为 0.122mg/m³~0.136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声环境质量状况，根据陕西君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报告见附件 6)。

(1) 监测点布设

本次监测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1#	厂界东侧	E: 108°54'7.01" N:34°32'26.93"
2#	厂界南侧	E:108°54'6.19" N:34°32'26.06"
3#	厂界西侧	E:108°54'5.37" N:34°32'26.73"
4#	厂界北侧	E:108°54'6.10" N: 34°32'27.54"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各 1 次。

(4) 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要求的监测方法进行。

(5)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11 月 19 日		11 月 20 日		达标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外 1m	58	44	57	45	达标
2#南厂界外 1m	55	48	56	46	达标
3#西厂界外 1m	53	44	52	44	达标
4#北厂界外 1m	56	43	57	42	达标

由表 3-4 可知，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限值；南侧满足 4a 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调查，本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经实地调查了解，评价区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

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X	Y				
环境空气	东南里庄	-1151	1918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2238	NNW
	贵家庄	-994	1034	居民区		1435	NW
	大寨村	-22	1270	居民区		1270	N
	小寨	1598	1388	居民区		2117	NE
	三刘村	547	799	居民区		968	NE
	瓦王村	-1799	543	居民区		1880	WNW
	瓦王	-1622	82	居民区		1625	W
	小村	-1122	-222	居民区		1143	W
	武将村	-2192	-536	居民区		2257	WSW
	土贺村	-1947	-831	居民区		2117	WSW
	官道村	-1338	-1695	居民区		2160	SW
	双赵村	-837	-1312	居民区		1556	SSW
	后吕村	-650	-1931	居民区		2038	SSW
	瑞凝村	-778	-605	居民区		986	SW
	樊家	-228	376	居民区		440	NNW
	工农村	-955	317	居民区		1006	WNW
	河南村	1549	651	居民区		1680	ENE
	寺后村	1608	337	居民区		1643	ENE
	北横流村	891	-55	居民区		893	E
	西流村	2060	-291	居民区		2080	E
	南横流村	871	-684	居民区		1108	SE
	皮马村	1627	-959	居民区		1889	ESE
	邵村	1834	-1607	居民区		2438	SE
	泾华学校	-2227	-1687	学校		2794	SE
	泾阳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307	-1046	学校		2533	WSW
	大寨村小学	-112	1217	学校		1222	N
南里庄村	-1739	1644	居民区	2496	NW		
杨梧村	743	2045	居民区	2259	NE		
王浩村	1632	2218	居民区	2998	NE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 4a 类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划分为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修改单	SO ₂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2、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泾永路边界外 35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限值，其余区域执行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类别	标准名称及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物质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类别	浓度 (mg/m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	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	3	边界监控点
		6 (1h 平均浓度)	厂房外监测点
		20 (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要求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厂界南侧距离泾永路边界线 29m, 厂界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厂界西侧、北侧、东侧噪声执行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国家“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NO_x、VOCs、COD、氨氮5项。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根据出水水质浓度，设定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COD：0.075t/a；氨氮：0.009t/a。 运营期产生 VOCs，申请总量指标为 VOCs：0.083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已建成1座钢结构厂房，本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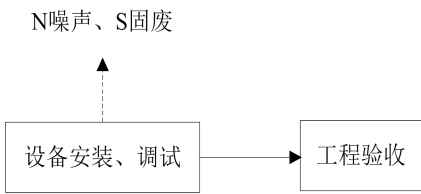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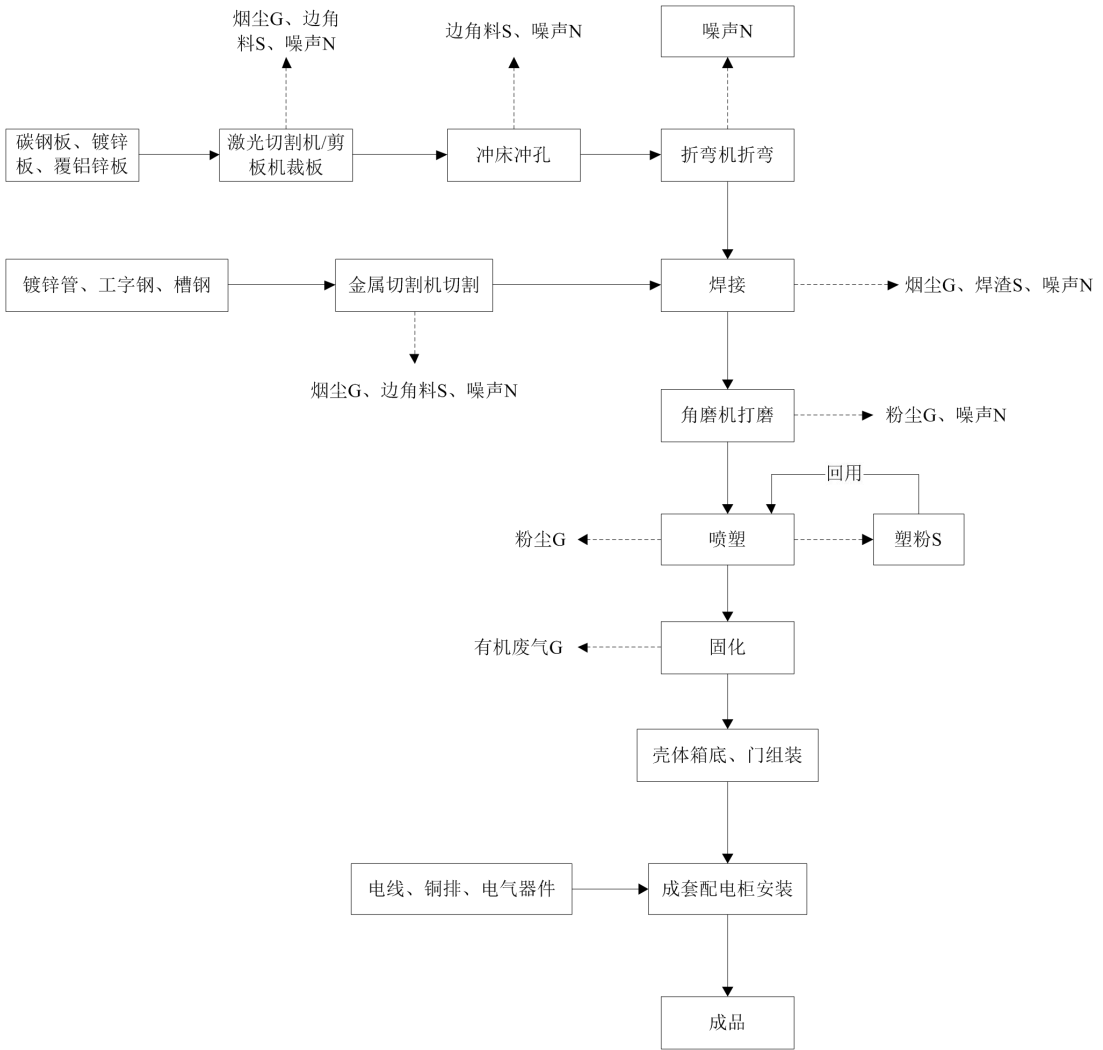


图5-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裁板: 原料碳钢板、镀锌板、覆铝锌板经过剪板机及激光切割机将原料裁剪成需要的尺寸, 此工序将产生烟尘、噪声和边角料。

(2) 切割: 镀锌管、工字钢、槽钢经过金属切割机将原料切割成需要的尺寸, 此工序将产生烟尘、噪声和边角料。

(3) 冲孔: 裁板后碳钢板、镀锌板、覆铝锌板经由冲床在裁剪好的原料上冲上进出线敲落孔、电表孔、散热孔等, 此过程将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4) 折弯: 采用折弯机对冲孔后的工件进行折弯加工, 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5) 焊接: 将折弯后的工件、金属切割机切割后的镀锌管、工字钢、槽钢经由电焊机将配电箱各个面焊接到一起, 项目主要采用三种焊接方式, 点焊、二保焊以及氩弧焊, 此过程将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及焊渣。

(6) 打磨: 采用角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 此过程将产生噪声及粉尘。

(7) 喷塑、固化: 采用面包房式喷粉室及电烤箱对工件进行喷塑及固化处理。此工序将产生噪声、粉尘及有机废气。

(8) 组装、安装: 进行壳体箱底及门的组装及电线、铜排、电气器件的安装得到配电柜成品。

2、主要污染工序

2.1 施工期

施工期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设备安装噪声。

(1)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施工期人数按 10 人计, 参考《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 生活用水: 35L/人·天,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8m³/d, 污染物以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为主。

项目不涉及施工人员食宿,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大多为中小型设备，安装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存在学校、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施工期人数约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 0.5kg/d（施工期时长约 30d）。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施工期设备包装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产生量较少，主要为木箱、纸箱、塑料袋等，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2.2运营期

项目投产后将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具体分析如下：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项目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时长 8h 考虑），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生活用水：35L/人·d，项目劳动定员 30，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m³/d（315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则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 0.84m³/d（252m³/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表 5-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350	0.09	化粪池	298	0.075
	BOD ₅	150	0.038		137	0.034
	SS	200	0.05		140	0.04
	氨氮	35	0.009		35	0.009
	总氮	45	0.01		45	0.01
	总磷	4	0.001		4	0.001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对原材料进行切割、打磨等加工工序中产生的烟（粉）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固化工艺工作过程中产生

喷塑粉尘及挥发性有机废气。

①激光切割烟尘

钢材、镀锌管进行下料时，采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操作时会产生切割烟尘。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徐海萍等，2010年9月），等离子激光切割机切割烟尘的产生量约为切割总量的千分之一。本项目运营期需要切割的金属原材料消耗量为400t/a，则金属烟尘量为0.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烟尘经顶吸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90%）通过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5%）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排放，则净化器未收集到的烟尘排放量为0.04t/a，经滤筒除尘器出口排放的烟尘量为0.018t/a，切割烟尘排放总量为0.058t/a。

②金属切割烟尘

本项目采用金属切割机对镀锌管、工字钢、槽钢进行金属材料切割加工，类比调查同类型项目可知，金属材料切割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约占原料用量的千分之一，本项目金属切割机切割金属原材料消耗量为320t/a，则金属烟尘量为0.3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金属切割机烟尘配备切割除尘净化器（收集效率90%、除尘效率为95%）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排放，则净化器未收集到的烟尘排放量为0.032t/a，经切割除尘净化器出口排放的烟尘量为0.0144t/a，金属切割烟尘排放总量为0.046t/a。

③焊接烟尘

本项目年使用焊条2.0t，根据《装焊车间焊接烟尘的危害及治理》（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可知，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 Fe_2O_3 、 SiO_2 、 MnO 、 HF 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_2O_3 ，一般占烟尘总量的35.56%，其次是 SiO_2 ，其含量占10~20%， MnO 占5~20%左右。焊接烟尘粒子小，烟尘呈碎片状，粒径在0.1~1.25 μm 左右，含尘浓度约5.0~10.5 mg/m^3 ，平均约8.6 mg/m^3 。类比《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中有关资料，本项目焊接工艺产烟尘系数均按8.0g/kg焊材计算，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16t/a。焊接作业点配备焊烟净化器，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由集气罩吸入净化设备（收集效率70%），经过分离截留、过滤等作用后，焊接烟尘得到净化后通过排放口排放（去除效率85%），则净化器未收集到的粉尘排放量为0.0048t/a，经净化器出口排放的粉尘量为0.0017t/a，

则焊接烟尘排放总量为 0.0065t/a。

④打磨粉尘

本项目采用角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预处理，该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⑤喷塑工艺粉尘

本项目塑粉年使用量为 30t，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喷塑时塑粉附着率按 85%计，喷粉过程是在喷粉室内进行的，该房体封闭性较好（收集效率 90%）。未附着在工件的粉末经风机吸入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 95%）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则喷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4.5t/a，未收集到的粉尘排放量为 0.45t/a，经排气筒出口排放的粉尘量为 0.20t/a，则喷塑粉尘排放总量为 0.65t/a。

⑥固化工艺废气

本项目喷粉加工后的工件送入电烤箱烘干固化，项目所用塑粉主要以饱和聚酯树脂与环氧树脂为主要基料，其中的有机组分因受热而挥发，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喷塑行业污染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王世杰等，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报第 26 卷第 6 期，2016 年 12 月）中对青岛市开发区 10 余家企业固化环节的 VOC 浓度进行统计及分析，现场监测数据表明，固化产生的 VOC 浓度为 190~300mg/m³，风量一般在 5000m³ 以下，根据监测估算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 约占塑粉量的 0.3~0.6%，本项目按最大量 0.6%计算，项目塑粉总用量为 3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t/a。

固化工作结束开门时有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逸散，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项目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去除效率按 60% 计），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则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排放量为 0.018t/a，经排气筒排放的废气量为 0.065t/a，则本项目固化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083t/a。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焊接机、冲床、空压机、折弯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在 75~100dB（A）之间，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声压级dB(A)	数量	位置
1	激光切割机	80~95	2	厂房内
2	数控折弯机	80~95	2	厂房内

3	冲床	75~100	4	厂房内
4	焊接机	80~85	5	厂房内
5	数控剪板机	80~95	1	厂房内
6	空压机	80~95	1	厂房内
7	风机	85~100	3	厂房内
8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75~80	5	厂房内
9	切割除尘净化器	75~80	1	厂房内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来源主要为金属废料、焊接废料、除尘器收集塑粉、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废物属性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机械设备需要润滑油进行养护，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固化工艺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属性为危险废物；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金属废料

本项目运营期金属废料产生工序主要为切割、裁板、冲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金属烟尘。产生的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运营期金属原材料消耗量为 112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为 11.2t/a；激光切割机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烟尘量为 0.34t/a；金属切割机切割除尘净化器收集的金属烟尘量 0.27t/a。

本项目金属废料年产生为 11.81t/a，厂房内设置有废料斗用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暂存，金属废料由企业回收后外售处置。

②焊接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材、焊渣产生量为 0.5t/a；本项目焊接烟尘收集量为 0.0095t/a。则焊接废料年产生量为 0.51t/a。焊接废料由企业回收后外售处置。

③废滤筒

本项目采用滤筒除尘器过滤喷粉粉尘及激光切割烟尘，滤筒定期进行更换，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项目，废滤筒产生量为 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置。

④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本项目喷塑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4.5t/a，废气处理装置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5%，则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器收集的塑粉量为 3.85t/a，企业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⑤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原料、产品包装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主要为木箱、纸箱、塑料袋等，根据类比调查同行业，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⑥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机械设备故障检修时外运至第三方设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仅在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时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由企业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吸附的相关数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有效吸附量： $q_e=0.15\text{kg/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62t/a，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1.0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企业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全年运行时间按 300d 计，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依托租赁厂房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避免长时间在厂内存储。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3。

表 5-3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属性	处置方式
1	金属废料	11.8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
2	焊接废料	0.5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
3	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3.8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工序
4	废包装材料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
5	废滤筒	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家回收处置
6	废润滑油	0.01	危险废物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1.24	危险废物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4.5	/	环卫部门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 染物	金属切割机烟尘	颗粒物	0.32t/a	0.046t/a
	激光切割机烟尘	颗粒物	0.4t/a	0.058t/a
	焊接	颗粒物	0.016t/a	0.0065t/a
	喷塑	颗粒物（有组织）	4.0t/a 332mg/m³	0.20t/a 16.6mg/m³
		颗粒物（无组织）	0.45t/a	0.45t/a
	固化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162t/a 13.5mg/m³	0.065t/a 5.42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18t/a	0.018t/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350mg/L 0.09t/a	298mg/L 0.075t/a
		BOD ₅	150mg/L 0.038t/a	137mg/L 0.034t/a
		SS	200mg/L 0.05t/a	140mg/L 0.04t/a
		氨氮	35mg/L 0.009t/a	35mg/L 0.009t/a
		总氮	45mg/L 0.01t/a	45mg/L 0.01t/a
		总磷	4mg/L 0.001t/a	4mg/L 0.001t/a
固废	切割、裁板、冲孔	金属废料	11.81t/a	11.81t/a
	焊接	焊接废料	0.51t/a	0.51t/a
	喷塑	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3.85t/a	/
	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	2.0t/a	2.0t/a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0.01t/a	0.01t/a
	滤筒除尘器	废滤筒	0.05t/a	0.05t/a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1.24t/a	1.24t/a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4.5t/a	4.5t/a
噪 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大多为中小型设备，安装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存在学校、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焊接机、空压机、冲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在 75~100dB（A）之间。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除选用低噪声设备外，对噪声源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租赁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破坏占压植被，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已建 1 座钢结构厂房，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设备安装噪声，目前项目尚未进行开工建设。

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人数为 10 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8\text{m}^3/\text{d}$ ，污染物以 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为主。项目不涉及施工人员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时长约 30d，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安装噪声，噪声强度较小，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存在学校、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为进一步降低施工期设备安装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设单位施工期作业时尽量控制噪音影响，在施工现场倡导文明施工，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1.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ext{kg}/\text{d}$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可见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小，种类单一，只要加强施工管理，不随地丢弃垃圾，及时清扫、清运，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对原材料进行切割加工工序中产生的烟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工艺工作过程中产生喷塑粉尘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1) 评价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PM ₁₀	1h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TSP	1h	900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②估算模型参数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5℃
最低环境温度		-20.8℃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③污染源参数

表 7-3 污染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海拔高度 (m)	污染源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TSP	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生产车间 烟尘	108.90651	34.539214	410	40	38	12	0.23	0.0075	/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喷塑粉尘	108.90653	34.539380	411	内径 0.3m		15	/	/	0.083
固化有机 废气	108.90654	34.539384	411	内径 0.3m		15	/	0.027	/

④评价工作等级确定结果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4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m)
生产车间废气	TSP	900	71.0	7.89	32
	NMHC	2000.0	4.48	0.22	32
喷塑废气	PM_{10}	450	7.61	1.69	83
固化废气	NMHC	2000.0	2.48	0.12	83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7.89\% < 10\%$ ， $C_{\max}$ 为 $71.0\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环境影响分析

由 AERSCREEN 估算模式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71.0\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源 32m），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7.89%；无组织有机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为 $4.48\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源 32m），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22%；喷塑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7.61\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源 83m），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1.69%；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2.48\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源 83m），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12%；污染物贡献值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均小于 1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为喷塑粉尘及固化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6.6	0.083	0.20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5.42	0.027	0.065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塑工艺无

组织粉尘及固化工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金属切割机烟尘	颗粒物	切割除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46
2	激光切割机烟尘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0.058
3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			0.0065
4	喷塑粉尘	颗粒物	/			0.45
5	固化有机废气	NMHC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边界 3.0	0.018
					厂房外 6.0	
无组织排放量总计						
颗粒物						0.56
非甲烷总烃						0.018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包括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_{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 t/a；

M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76
2	非甲烷总烃	0.083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		边长 5~50 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 000 t/a ☐		500~2000 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		边长 5~50 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划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 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0.76）t/a	VOCs: （0.083）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1）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 0.84m³/d（252m³/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浓度较低，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4m³/d，根据调查，项目厂区内设有化粪池一座，容积为 240m³。本项目废水仅占化粪池容积的 0.35%，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预处理水量。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寿平村，正阳大道与泾河湾路交叉口西北方向，一期占地 24.34 亩。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近期日处理能力 2 万 m³/d，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补充说明》（DB61/224-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浓度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已接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0.84m³/d，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为 2 万 m³/d，本项目排水占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42%，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对污水处理厂冲击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生活污水依托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表 7-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 以下 ☐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75		298	
		BOD ₅	0.034		137	
		SS	0.04		140	
		氨氮	0.009		35	
		总磷	0.01		45	
总氮		0.001		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4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焊接机、冲床、空压机、折弯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在 75~100dB（A）之间，运营期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7-14。

表 7-14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声压级 dB(A)	数量	车间混响声 压级dB（A）	治理措施	降噪后声压 级dB（A）
1	激光切割机	80~95	2	10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83.5
2	数控折弯机	80~95	2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	冲床	75~100	4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4	焊接机	80~85	5		厂房隔声	
5	数控剪板机	80~95	1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	空压机	80~95	1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7	风机	85~100	3		厂房隔声	
8	移动式焊烟 净化器	75~80	5		厂房隔声	
9	切割除尘净 化器	75~80	1		厂房隔声	

(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建筑物的屏障作用。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式中：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倍频带衰减 dB（A）。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7-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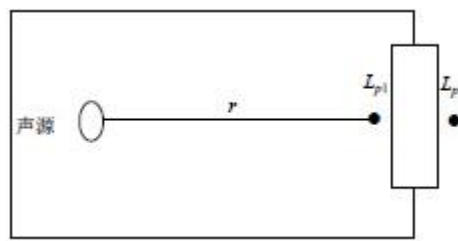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 *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采取了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区域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本项目 厂界	东厂界	昼间	57.7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6.7	7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7.9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8.4	65	达标

由表 7-12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

进行生产,且所有设备并不同步工作,同时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

-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排放强度。
-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 ③在不影响设备的安全规范使用基础上,针对不运行的设备,及时进行关闭,避免多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影响周围声环境。
- ④加强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转产生的噪声污染。

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来源主要为金属废料、焊接废料、废滤筒、除尘器收集塑粉、废包装材料,废物属性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机械设备需要润滑油进行养护,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固化工序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属性为危险废物;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金属废料

本项目运营期金属废料产生量为 11.81t/a,厂房内设置有废料斗用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暂存,金属废料由企业回收后外售处置。

②焊接废料

本项目焊接废料年产生量为 0.51t/a。焊接废料由企业回收后外售处置。

③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本项目喷塑工艺粉尘经滤筒除尘器收集的塑粉量为 3.85t/a,企业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④废滤筒

本项目采用滤筒除尘器过滤喷粉粉尘及激光切割机烟尘,滤筒定期进行更换,废滤筒产生量为 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置。

⑤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⑥废润滑油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由企业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4t/a，由企业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依托租赁厂房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避免长时间在厂内存储。

(2)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西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10m²。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分区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⑥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双人双锁运营管理模式。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规定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3）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处理处置要求，采取处置措施有效可行。

2.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中的其他，为III类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占地，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工程在建设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的重要保证。通过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和环境建设得以同步实施，使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环境所带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1）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能

制定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章程。

- ①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
- ②检查督促本项目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情况；
- ③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和纠纷处理工作。

（2）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的管理工作的重点是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运营期的管理工作内容：

- ①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②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③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
- ⑤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

2、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8-1。

表8-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执行标准（mg/m³）	排污口 信息
废气	金属切割机烟尘	颗粒物	切割除尘净化器	/	0.04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激光切割机烟尘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	0.058	/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	0.0065	/		/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16.6	0.20	/		DA001
		颗粒物	/	/	0.45	/	/	
	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5.42	0.065	0.01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物质排放限值	DA002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298	0.07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污水总排口
		BOD ₅		137	0.034	/		
		SS		140	0.04	/		
		氨氮		35	0.009	/		
		总氮		45	0.01	/		
		总磷		4	0.001	/		
固废	切割、裁板、冲孔	金属废料	外售	/	11.8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焊接	焊接废料	外售	/	0.51	/		
	喷塑滤筒除尘器	塑粉	回用于生产工序	/	3.85	/		
	滤筒除尘器	废滤筒	厂家回收	/	0.05	/		
	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	/	2.0	/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0.01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1.24	/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4.5	/	处置率100%
噪声	切割机、焊接机、 冲床、空压机、折 弯机、风机等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限值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指项目在运营期对项目主要污染物对象进行环境样品的采集、化验、数据处理与编制报告等活动，环境监测为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不可少的一部分，也是环境管理规范化的重要手段，其对企业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资料整理、编制报告、编制报表、建立技术文件档案，作为上级环保部门进行环境规划、管理及执行提供依据。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应定期定点监测，编制监测报告。若在监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以便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监测项目如下：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8-2。

表 8-2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有组织 废气	喷塑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至少开展1次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至少开展1次监测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1个监测点、 下风向3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年至少开展1次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每年至少开展1次监测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至少开展1次监测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4、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3。

表 8-3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激光切割机烟尘	滤筒除尘器	1 套	2.0
2		金属切割机烟尘	切割除尘净化器	1 台	0.1
3		焊接烟尘	焊烟净化器	5 台	1.4
4		喷塑粉尘	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3.0
5		固化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套	4.0
6	噪声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3.0
7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1 座	0
8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5
9		金属废料	废料斗	2 个	1.0
10		焊接废料	废料斗	2 个	
11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1 座	5.0
合计					20.0

5、环保设施管理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详见表 8-4。

表8-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

项目	类别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依据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废气	激光切割机烟尘	滤筒除尘器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金属切割机烟尘	切割除尘净化器	1 台	
	焊接烟尘	焊烟净化器	5 台	
	喷塑粉尘	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固化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套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物质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减振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固废	金属废料	废料斗收集后外售	2 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废滤筒	厂家回收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焊接废料	废料斗收集后外售	2 个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置	/	
除尘器收集塑粉	回用于生产工序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重点防渗	1 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处置率 100%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激光切割机 烟尘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金属切割机 烟尘	颗粒物	切割除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15m高排 气筒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 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 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和 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 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物质排放限 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氨氮、TP、 TN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处理,排入泾河新城第 三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 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固 体 废 物	切割、裁板、 冲孔	金属废料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 制标准》 (GB18599-2001)及 修改单
	焊接	焊接废料	外售	
	滤筒除尘器	塑粉	回用于生产工序	
	滤筒除尘器	废滤筒	厂家回收	
	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修改单中相关规 定和要求
	有机废气处 理装置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定期清运
噪 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 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 类、4类限值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 租赁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占地, 不破坏占压植被,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泾河新城年产 5000 台高低压配电柜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项目租赁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已建成 1 座钢结构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约 1500m²。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高低压配电柜装配生产线，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配电柜 5000 台。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之列，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所列范围内。

2020 年 10 月 23 日，项目在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019 年泾河新城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为 9μg/m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值为 39μg/m³、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值为 94μg/m³、颗粒物（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值为 60μ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0μg/m³、一氧化碳日平均质量浓度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9mg/m³。其中：二氧化氮、一氧化碳、SO₂、臭氧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要求；PM₁₀、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本次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采用陕西君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本项目厂址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为 1.14mg/m³~1.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TSP 24h

日平均质量浓度为 $0.122\text{mg}/\text{m}^3 \sim 0.136\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2）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声环境质量状况，根据陕西君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进行评价，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标准限值；南侧满足 4a 类（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对原材料进行切割加工工序中产生的烟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工艺工作过程中产生喷塑粉尘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由 AERSCREEN 估算模式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71.0\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源 32m），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7.89%；无组织有机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为 $4.48\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源 32m），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22%；喷塑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7.61\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源 83m），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1.69%；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2.48\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源 83m），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12%；污染物贡献值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均小于 1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焊接机、冲床、空压机、折弯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在 $75 \sim 100\text{dB}(\text{A})$ 之间，经预测结果，厂界东侧、北侧、西侧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同时所有设备并不同步工作，且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来源主要为金属废料、焊接废料、废滤筒、除尘器收集塑粉、废包装材料，废物属性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机械设备需要润滑油进行养护，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固化工艺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属性为危险废物；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金属废料、焊接废料在厂房内设置有废料斗企业回收后外售处置；除尘器收集的塑粉经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废滤筒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由企业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租赁厂房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避免长时间在厂内存储。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利用和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1.5 总量控制指标

国家“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NO_x、VOCs、COD、氨氮5项。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根据出水水质浓度，设定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COD：0.075t/a；氨氮：0.009t/a。

运营期产生 VOCs，申请总量指标为 VOCs：0.083t/a。

1.6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和处置，能够保证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文件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 厂房登记表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塑粉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泾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位置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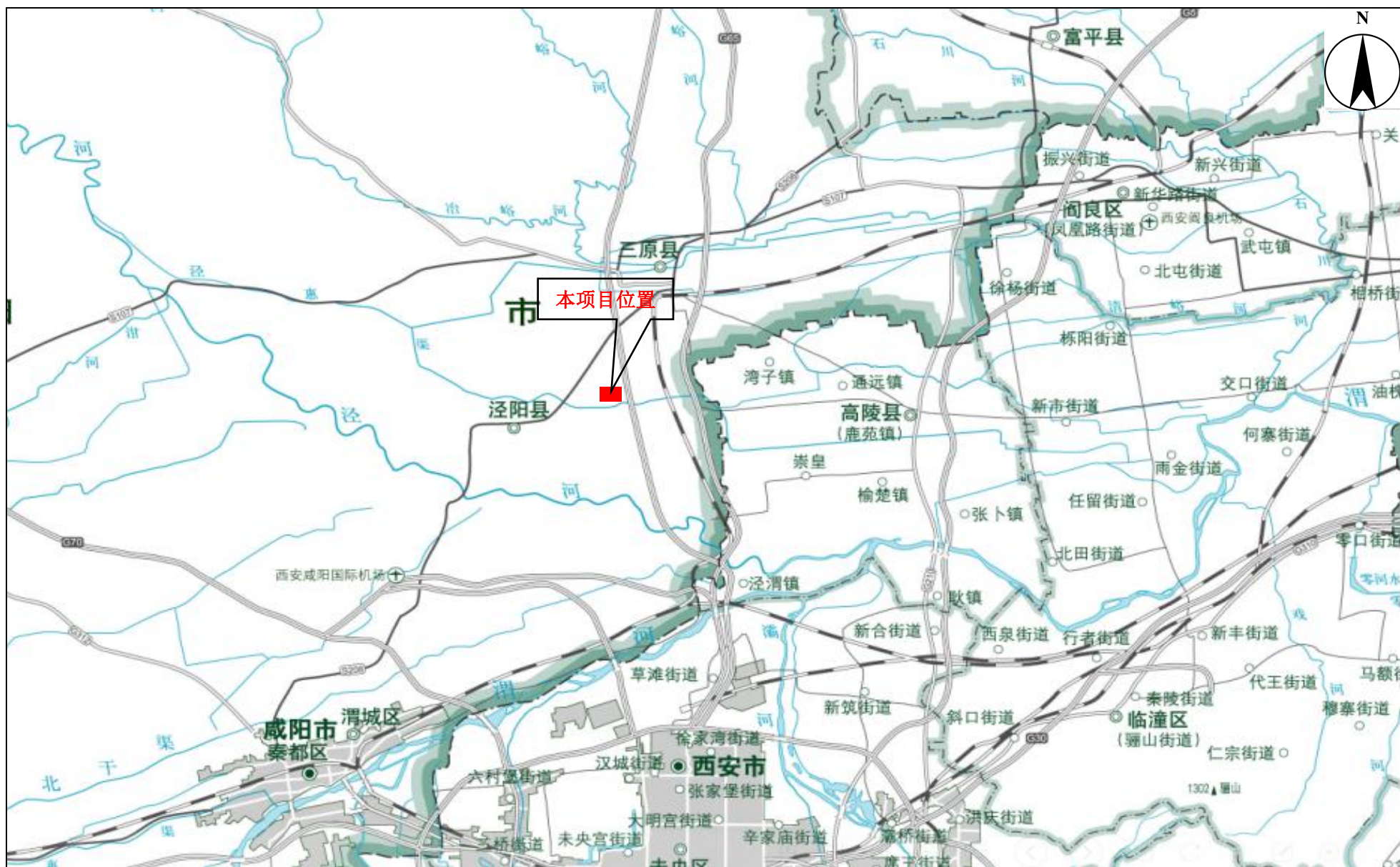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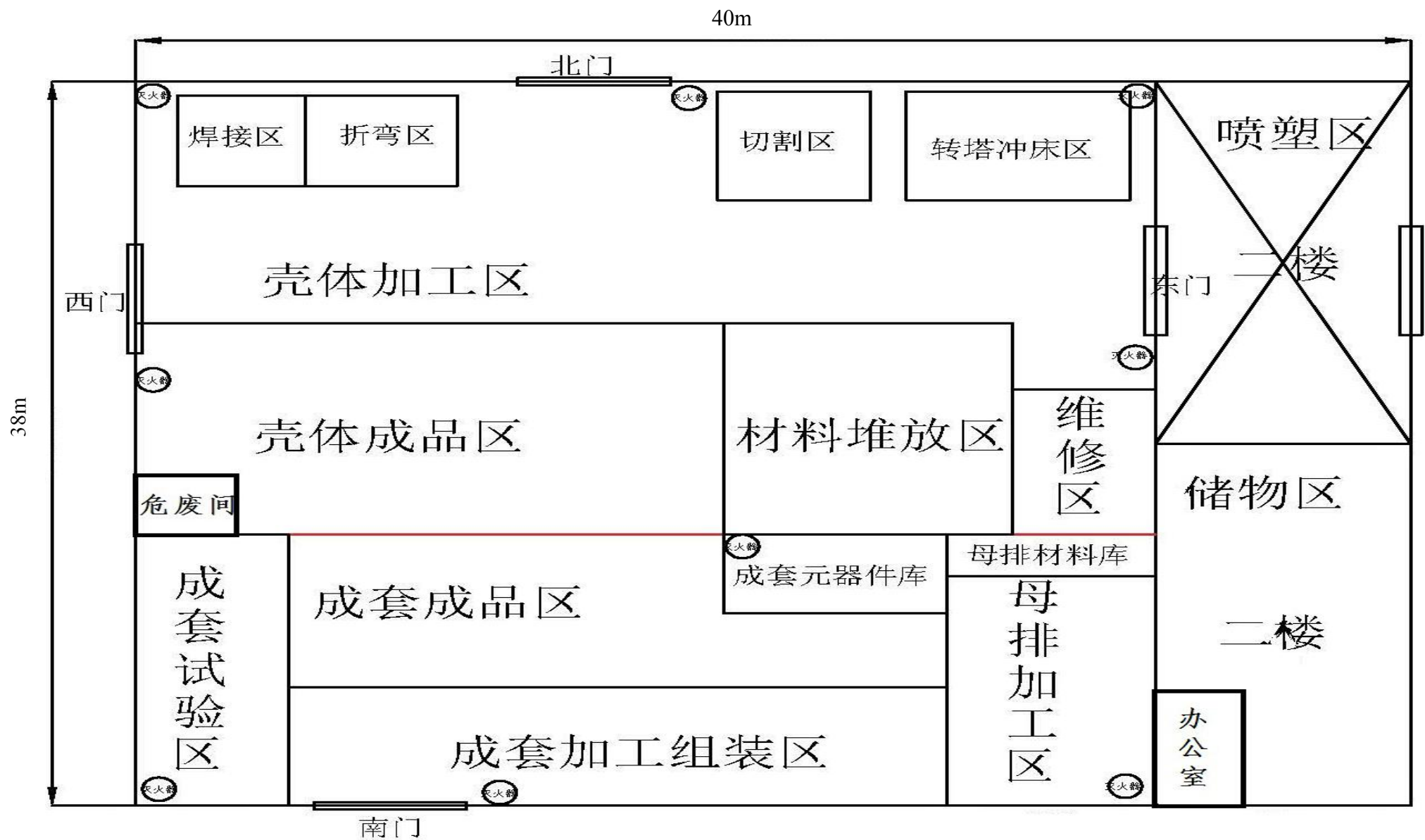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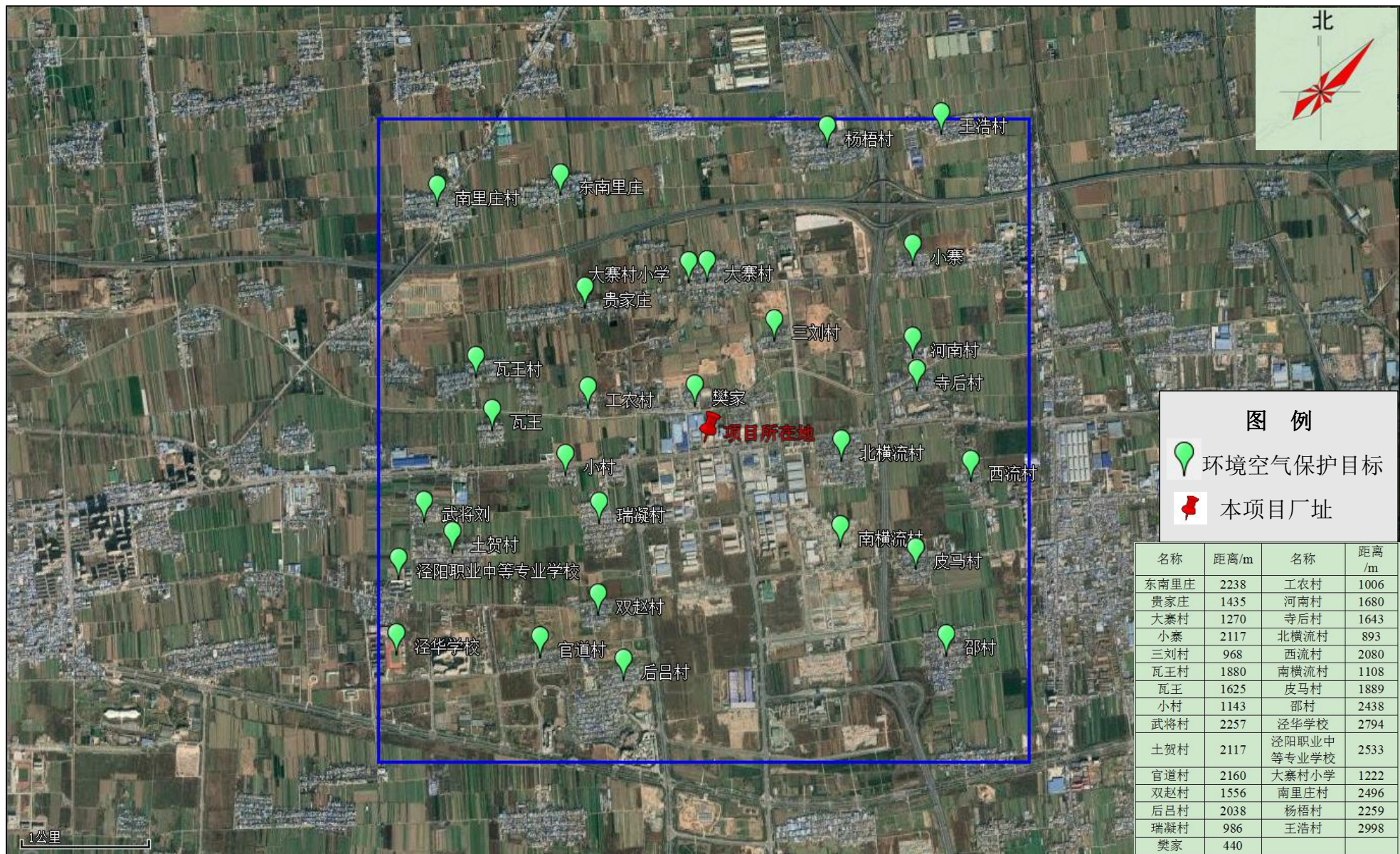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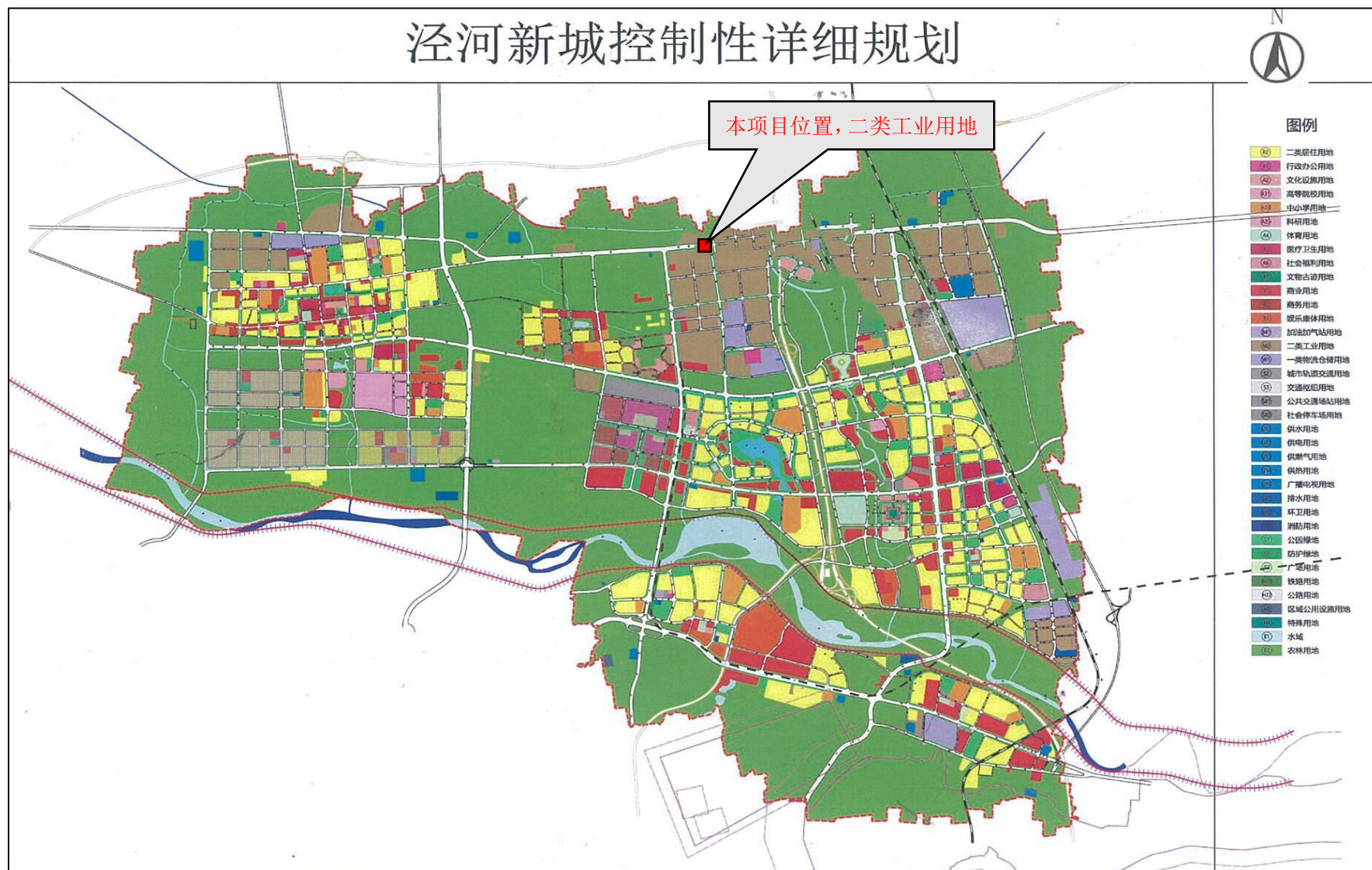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四邻位置关系图



附图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泾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位置关系图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特委托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投资建设的“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泾河新城年产 5000 台高低压配电柜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环境部门的管理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泾河新城年产5000台高低压配电柜项目

项目代码：2020-611206-38-03-064410

项目单位：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

单位性质：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11月

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体工程：占地面积（m²）：1500；厂房长×宽×高（m）：40*38*12；生产线名称：高低压配电柜装配流水线；生产设备：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等，生产规模：年产5000台配电柜；项目总投资500万，年产值可达3000万。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
服务局

2020年10月23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座落、面积、用途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工业厂房：1层 1520 平方米，2层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共 182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生产、仓储使用，办公楼一楼 3 间房无偿免费提供给乙方办公及宿舍使用。

二、合同期限

合同租赁期 五 年，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二年租金递增 8%。

三、租金标准，交纳时间及方式

- 1、租金标准：房屋年租金为 370560 元（大写：叁拾柒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 2、交纳时间：每年 11 月 1 日前交纳一年的房租。
- 3、交纳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 4、协议生效时，乙方违约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从租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四、甲方义务

1、甲方确保在 2020 年 11 月底将厂房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将办公室和宿舍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

2、房屋及附属设施如非乙方的过失或错误使用而受到损坏时，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3、甲方须保证所出租的房屋权属清楚，无产权、使用等纠纷。在出租期间就该出租标的应缴纳的相关税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4、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的货车等车辆进出道路、装卸通道、临时停放地等都能满足乙方正常生产营业的使用，协调乙方与相邻各单位的关系。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生产需求的安全的工业用电电源至乙方车间配电箱，具体放置位置可由乙方确定，从变压器引线至乙方车间配电箱的铺线费用含电表皆由甲方承担；车间配电柜由乙方负责安装，租赁期满，配电柜和乙方自行安装的设备所有权归乙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督安装分电表（电价在当地工业用电收费的基础上，每度增加 _____元人民币用电损耗及维护费）。

6、甲方必须确保消防设施安装、调试符合厂房规定要求，配合乙方申请的相关消防安全生产评价中的消防设施通过。

五、乙方的义务

1、厂房四周道路乙方有使用权，不承担任何费用。

2、乙方自行办理经营期间工商、税务等经营证照和审批手续，守法经营，甲方予以配合，乙方承担其独立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法律责任。

3、乙方如对租赁房屋主体、结构造成破坏，应无条件修复或赔偿。

4、因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维修等产生的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如因甲方的债务或纠纷影响乙方日常生产营业，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按违约责任由甲方赔偿乙方。

5、如果在租赁期内，出现不可抗力的停电、水等问题，甲方须在接收到供电、水部门的指示后及时通知到乙方；

6、所租厂房墙体和屋顶广告归乙方独立全权所有，乙方可在园区大门醒目处放置或悬挂公司名称的牌子（具体位置必须标明），大小尺寸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租赁期间，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1500元。生活用水每年_____元，工业用水_____吨。

8、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服从园区统一管理，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9、乙方独立进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租赁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可协助乙方处理。

六、厂房的修建、维修、装修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等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并修好。若甲方不及时维修影响乙方生产经营，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所租物业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和养护等。

3、乙方可按自己的经营需要对厂房等设施进行改造、装修，但装修改造方案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如需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由甲方协助申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不作任何装修上的补偿。

七、厂房的出租、续租与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厂房转租，若乙方在租赁期间退租，需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剩余租赁期间租金无需缴纳。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需在租赁期满6个月前向甲方提出意向，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3 期满后若不续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归还厂房并提前6个月告知甲方（有特殊情况的与甲方协商后可适当延期不超过10天）并确保厂房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八、乙方环评、安评等相关资质

乙方承租期间，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环评、安评等资质的办理，乙方在未取得环评、安评等资质期间出现的相关行政整改或者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消防安全

乙方承租甲方厂房期间，厂房内部的消防安全权由乙方管理，出现火灾等各项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发生重大消防事件时甲方保留对乙方相关责任的追究。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均不能提前终止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均构成违约。

2、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因素，甲乙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协商解决。

3、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环评手续。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征收、征用、拆迁、产业规划政策等原因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退赔乙方剩余月份租金及押金等款项。

十一、厂房及配套设施、设备的交付及收回、验收

1、甲方向乙方交付厂房及设施、设备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厂房、设施、设备（包括行车梁部分）等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10 日内向对方主张。

2、乙方应于厂房租赁期满后，将所承租的厂房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并保证厂房附属设施、行吊等设施能正常使用。正常设备磨损除外。

十二、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向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超过 10 日，每逾期一天，则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5%收取违约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2、租赁期间，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如甲方未及时交付房屋，因拖欠相关税费、应维修未及时维修，消防设施不到位等影响乙方生产，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则乙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5%收取违约金。

3、在租赁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解除本合同，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出租方：陕西洁康日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莹

地址：

电话：

承租方：西安嘉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袁姣

地址：

电话

2020年 11月 24日

2020年 11月 2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8-09-03

项目名称	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生活用纸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	占地面积(m²)	12434
建设单位	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何荣
联系人	何荣	联系电话	18191003535
项目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6-09-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属于第29 纸制品制造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生活用纸生产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2座、原材料库1座、成品库房2座、宿办楼1栋。项目采购原纸经分切、包装后成为成品, 暂存于成品库房内。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卫生纸、抽纸、餐巾纸、湿巾, 年产各类产品共计200吨。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项目切纸工序产生粉尘量较小直接通过厂房阻隔后排放至环境中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废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环卫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化粪池污泥由市政统一清掏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主要设备室内放置, 加装减震基垫。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加大绿化投入, 增加人工植被。



承诺：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何荣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何荣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何荣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6199000500000105。



泾 国用 (2012) 第 A-00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陕西洁康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座 落	泾阳县永乐镇南流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62年3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1243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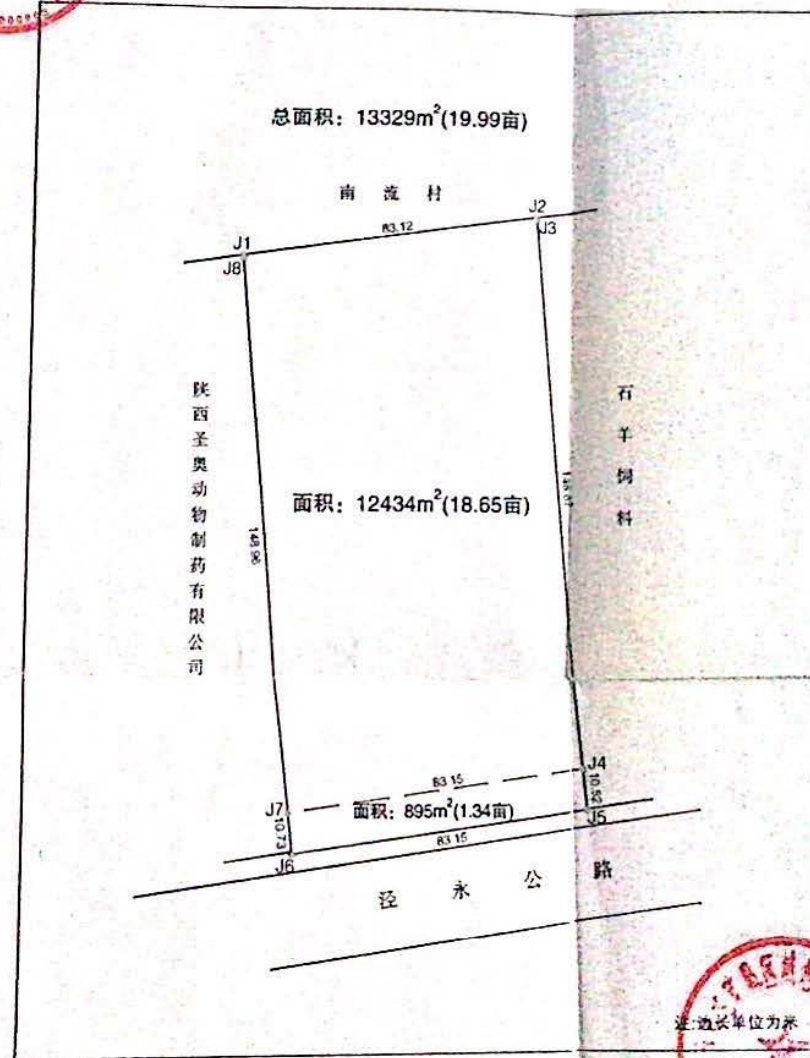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泾阳县人民政府 (章)

2012 年 5 月 23 日

土地登记专用章

宗 地 图





202712050032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2日

正本

监测报告

君携检测（现）第 2011001 号

项目名称：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泾河新城年产 5000 台

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类型：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陕西君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anxi Junxi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君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生物、噪声、土壤和沉积物、室内空气等项目检测分析结果的公示。

2、报告无陕西君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公司骑缝章，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如委托单位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陈述有关疑点及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对于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5、本报告中监（检）测结果数据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对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报告中加“*”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由本公司委托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

电话：029-85877227

传真：029-85877227

邮编：710199

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299
号建工科技创业基地 7 号楼 10303 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测报告

君携检测（现）第 201100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泾河新城年产 5000 台 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24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25 日	
样品名称及状态	环境空气气袋完好无漏气；颗粒物滤膜边缘完好，尘轮廓清晰			
监测点位、 项目及频次	环境空气	在项目厂址处设置 1 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24 小时连续采样。		
	噪声	厂界四周界外 1m 各设 1 个点位，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各 1 次。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分析方法/依据				
类型	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JX-YQ-001	0.07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型 电子天平 JX-YQ-025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声级计 JX-YQ-047	/



监测报告

君携检测（现）第 201100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1# 项目厂址处 (mg/m ³)	温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11.18	02:00	1.32	5.7	97.8	2.2	西风
	08:00	1.24	7.9	97.8	2.3	西风
	14:00	1.74	14.6	97.7	2.3	西风
	20:00	1.89	10.3	97.7	2.4	西风
2020.11.19	02:00	1.59	7.6	97.8	1.1	东北
	08:00	1.55	8.3	97.8	1.2	东北
	14:00	1.84	13.2	97.7	1.1	东北
	20:00	1.74	9.5	97.8	1.2	东北
2020.11.20	02:00	1.83	4.3	97.8	1.1	东北
	08:00	1.56	4.7	97.8	1.1	东北
	14:00	1.81	5.2	97.8	1.2	东北
	20:00	1.48	4.8	97.8	1.2	东北
2020.11.21	02:00	1.15	2.6	97.8	2.5	西风
	08:00	1.83	3.3	97.8	2.5	西风
	14:00	1.73	5.4	97.8	2.6	西风
	20:00	1.74	4.7	97.8	2.6	西风
2020.11.22	02:00	1.70	0.2	97.8	1.2	西北
	08:00	1.65	0.5	97.8	1.2	西北
	14:00	1.68	1.3	97.8	1.3	西北
	20:00	1.66	0.6	97.8	1.4	西北



监测报告

君携检测（现）第 201100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1# 项目厂址处 (mg/m ³)	温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11.23	02:00	1.68	-1.5	97.8	1.1	东北
	08:00	1.70	-1.1	97.8	1.2	东北
	14:00	1.53	0.2	97.8	1.2	东北
	20:00	1.61	-0.9	97.8	1.1	东北
2020.11.24	02:00	1.67	1.1	97.8	1.0	东风
	08:00	1.64	1.7	97.8	0.9	东风
	14:00	1.62	3.3	97.8	1.0	东风
	20:00	1.44	2.6	97.8	0.9	东风

环境空气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

监测日期	1# 项目厂址处 (μg/m ³)	温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11.18	122	10.3	97.7	2.3	西风
2020.11.19	130	9.5	97.8	1.1	东北
2020.11.20	134	4.7	97.8	1.2	东北
2020.11.21	136	4.4	97.8	2.6	西风
2020.11.22	128	1.0	97.8	1.3	西北
2020.11.23	125	-1.1	97.8	1.2	东北
2020.11.24	127	2.1	97.8	1.0	东风

备注

监测点位 1# 项目厂址处的坐标信息为：34°32'26.66"N，108°54'06.01"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测报告

君携检测（现）第 201100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1.19		2020.11.20	
气象条件	阴, 最大风速 1.2m/s		阴, 最大风速 1.2m/s	
仪器校准 dB (A)	监测前	93.7	监测前	93.9
	监测后	93.8	监测后	93.8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厂界东侧界外 1m	58	44	57	45
2#厂界南侧界外 1m	55	48	56	46
3#厂界西侧界外 1m	53	44	52	44
4#厂界北侧界外 1m	56	43	57	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2. 监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编制人: 朱红芳

室主任: 赵茹

审核人: 王林

签发人: 王林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0014240442 (2017)国认监认字(054)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TW183364W1
Report Number

产 品 名 称 珠光塑粉
Name of Product

委 托 单 位 安徽桑瑞泰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Test Category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本中心检验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本中心对复制报告的真实性不负责任。
5. 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6. 委托单位提供样品的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 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三个月内向本中心提出。

中心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江中路 22 号

电 话：0519-83295116 0519-83299370

传 真：0519-83299560 0519-83970300

邮政编码：213016

E-mail: tl@chinacoat.org.cn

网 址：www.chinacoat.org.cn

Notes

1. The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ealed officially by our center.
2. The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igned by Tester, Checker and Approver.
3. The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4.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duplicate reports.
5. The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delivered.
6. The entrusting corporation should provide the relative information of the samples an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information.
7. If you lodge an objection against the report, please submit it formally to our center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you receive the report.

Address: NO.22 Longjiang Middle Road, Changzhou, Jiangsu, P.R.China

Telephone: 0519-83295116 0519-83299370

Fax: 0519-83299560 0519-83970300

Zip code: 213016

E-mail: tl@chinacoat.org.cn

Website: www.chinacoat.org.cn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183364W1
Report Number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珠光塑粉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183364
		商 标 Trademark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安徽桑瑞泰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18年11月09日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18年11月09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样品为灰色粉末, 约300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委托单位提出的项目、指标和确认采用的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见第2页。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16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检验结果见第2页。		
备注 Remarks	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 该样品为施工状态下的样品。		

签 发 日 期: 2018年11月20日
Date of Sign and Issue

检验专用章

批准
Approver

审核
Checker

主检
Tester

Test Results

Report Number

Page 2 of 2

09中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泾河新城年产5000台高低压配电柜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主要建设高低压配电柜装配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配电柜5000台。								
	项目代码 ¹		2020-611206-38-03-064410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类别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9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8.906360		纬度	34.53930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比例		4.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西安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惠姣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36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2311063551K		技术负责人	党卫军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祁蕾		联系电话	029-89131035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		联系电话	13679220999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环境监控中心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52			0.025	0.025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75			0.075	0.075							
		氨氮				0.009			0.009	0.009							
		总磷				0.001			0.001	0.001							
		总氮				0.010			0.010	0.01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76			0.76	0.76							
		挥发性有机物				0.083			0.083	0.083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